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

申 報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吳家哲(原名：吳信福)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  
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  
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  
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  
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  
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本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尚積欠申報人債務，因申報人寄送錯誤致未送達，請求列入債權表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吳家哲(原名：吳信福)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4年3月1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4月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4月2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

01 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且申報人亦已於114年3  
02 月19日受送達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  
03 資。

04 四、綜上，本件公告已發生送達效力，申報人亦已收受公告，申  
05 報人遲至114年5月16日始提出民事陳報狀（本院收文日期為  
06 同年月23日）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，上  
07 開規定，乃債權人申、補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  
08 定事項，不論本件申報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，於逾  
09 申、補報債權期間後始陳報之債權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加入  
10 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